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國教輔導員 劉靜怡

電話：9255110#51

電子信箱：54767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員山鄉立幼兒園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589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諾羅病毒防治措施，請落實衛教宣導及疫情通報等作業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3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40343號函及本府衛生局112年3月21日衛疾字第11200546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傳染病疫情監視資料顯示，本（112）年3月5日至3月11日全國門（急）診腹瀉就診人次高達16萬5,230人次，且高於去年同期。另依疾管署症狀通報系統資料顯示，本年截至3月13日，國內已通報204起腹瀉群聚事件，其中檢出病原為諾羅病毒佔149起；腹瀉群聚發生地點則以餐飲業為最多（88起），其次為學校（71起）及人口密集機構（23起）。
- 三、諾羅病毒為病毒性腸胃炎常見致病原，具高傳染性，主要是經由攝食遭病毒污染的食物或飲水、與病人密切接觸或吸入含有病毒的嘔吐物飛沫而感染，主要流行季節為每年

幼兒園 112/03/28



1120004882



11月至隔年3月間；為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請積極落實諾羅病毒防疫措施，相關防疫作為如下：

- (一)加強教職員工生(含宿舍管理人員、餐飲從業人員)衛生教育宣導：包括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，不生飲、不生食，與他人共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，並養成勤洗手的良好個人衛生習慣(如廁後、進食前或準備食物前)。倘出現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腹絞痛、發燒、頭痛及肌肉酸痛等疑似症狀應及早就醫，並注意補充水分與營養。
- (二)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及安全用水：確實檢視校園內應提供完善充足的洗手設備，並備有肥皂或洗手乳，以利維護個人衛生；與人體接觸之水源如飲用水及洗手用水應採用自來水，如無自來水供應之學校應確實消毒、過濾始可使用。
- (三)加強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校外教學慎選供餐業者：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(含校外教學供餐業者)，應取得政府機關優良食品標誌驗證或經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稽查、抽驗、評鑑為衛生優良者。設有廚房之學校，應指定專人督導，食物應澈底煮熟再食用(尤其是貝類水產品)；外訂盒餐者，應派員或委託代表到廠了解供應食材來源、環境衛生及食品調理過程應符合衛生條件等措施。
- (四)落實生病人員不上班、不上課：餐飲從業人員(廚工)如有諾羅病毒感染症狀應停止處理食物；確診為諾羅病毒

感染之教職員工生及餐飲從業人員，應停止上班、上課，待症狀解除48小時後才可恢復，以防止疫情持續擴大。

(五)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清理者防護作為：針對患者之嘔吐物、排泄物及室內環境空間請務必做好清潔消毒（諾羅病毒對於環境及消毒藥品具有較強的抵抗力，針對病患糞便或嘔吐物應使用較高濃度，即0.5%漂白水消毒處理，以去除其傳播能力），清理者請戴上口罩及手套，完成清理工作後，務必以肥皂與清水澈底洗手。環境消毒與嘔吐物及排泄物消毒處理請參閱「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」。

(六)落實通報：如有疑似腹瀉群聚事件發生，應儘速通報轄區衛生機關，並配合衛生單位採行感染管制與消毒等防疫措施。

四、防治宣導相關資訊請逕至疾管署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其他傳染病/病毒性腸胃炎專區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Disease/SubIndex/j1rqZjBCeR9vtCRUHefN3g>) 下載運用 (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Uploads/4f3007ba-1584-4908-8328-412c11bfa98b.pdf>、病毒性腸胃炎Q&A：https://www.cdc.gov.tw/Category/List/9h3B2HZEIoTZY5_L1NEuQQ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府所屬各級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實驗教育中心

2023/03/28
15:34:27
電文
交換章